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筑委厅字〔2013〕89号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贵阳市“全力助推计划生育家庭 圆梦小康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贵阳警备区、武警贵阳市支队，各人民团体，市管企业：

《贵阳市“全力助推计划生育家庭圆梦小康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9日

贵阳市“全力助推计划生育家庭圆梦小康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决定》（黔党发〔2012〕30号）、省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实施“全力助推计划生育家庭圆梦小康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黔人领发〔2013〕1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全面启动实施“全力助推计划生育家庭圆梦小康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圆梦小康”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确定的同步小康“三个不能替代”的总体要求与“三个核心指标”的具体目标，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完善“政府统筹、部门配合、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长效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健全有利于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农村独生子女户、计划生育二女户和特殊困难家庭的民生问题放在更加突出位

置，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要素，使广大计划生育家庭更多更好地分享改革发展成果，提升福利保障水平和发展能力，使其在同步建成小康进程中得实惠。

二、工作目标

计划生育家庭是同步建成小康进程中必须优先关注的重要群体，事关全市同步建成小康工作大局。实施“圆梦小康”行动，要建立各级财政专项资金、部门扶持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为一体的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投入体系，使全市计划生育家庭在优生、助学、医疗、养老、就业等民生政策上得到更多优惠，收入进一步增加。通过3年的努力，到2015年实现全市计划生育家庭年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平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的补助照顾资金年人均不低于800元，分别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以上和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以上。做好计划生育家庭返贫人口的服务工作，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实现脱贫。

三、工作措施

(一) 建立利益导向政策资金动态增长机制。目前，我市已经基本建立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为确保经济发展水平与利益导向政策标准同步提高，要建立完善与居民消费水平增长相协调的利益导向资金标准动态调整、稳定增长机制。动态调整机制以居民家庭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增长幅度作为调整依据，当居民家庭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累计增长

幅度达到或超过 30% 时启动调整机制，首次调整自 2011 年算起。调整后的标准 = 现标准 $\times$ (1 + 累计增长幅度)。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规定，由各区（市、县）、各有关部门分别纳入年度预算安排落实。

（二）完善公共民生政策的计划生育特惠机制。

1. 发展改革部门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口计生项目建设，在基本建设程序、争取市以上资金等方面优先对人口计生工作突出、无政策外多孩生育的乡（镇、社区）和无政策外生育的村（居）倾斜。

2. 教育部门要切实落实农村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子女学前教育费用减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中职三年免费教育、国家助学金等优先优惠措施，对农村独女户和计划生育二女户家庭学生落实中考加分政策。在乡镇幼儿园、村幼儿园（幼儿班、幼教点）优先安排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入园。到 2015 年，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80%，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达 9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0%。

3.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要做好对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的救助工作。

4. 民政部门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二女户的农村低保家庭成员，在其享受基本保障金的基

基础上，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20% 的比例增发补助。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养老问题的研究和关注，对符合五保供养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失独家庭，要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其意愿安排入住敬老院。要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志愿者服务计划生育家庭活动。

5. 财政部门负责利益导向政策性资金的筹措和管理。在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政策上，要首先安排人口计生工作成效显著、当年无政策外生育的村。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人口计生部门提供的有就业和培训意愿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名单，优先安排开展技能培训，提供免费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就业推荐服务。要针对有创业愿望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提供免费创业项目推荐、创业指导及创业培训，并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成员落实相关创业补贴政策，优先给予就业小额贷款扶持。公益性岗位用人时，要优先向计划生育家庭倾斜，对独生子女家庭给予更多的优惠和照顾。

7.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将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15 平方米以下的中等偏下收入计划生育家庭全部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要优先安排计划生育家庭。农房确权登记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和计划生育二女户家庭的标准为每户不低于 2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 农业部门在致富增收项目扶持上要优先考虑有能力发展项目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扶贫开发提供的资金和物资要优先照顾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对参加计划生育诚信活动并有能力发展项目的农村独女户，每户安排不少于 8000 元的项目发展基金；有能力发展项目的独子户和计划生育二女户，每户安排不少于 6000 元项目发展基金；扶贫开发提供的资金和物资在帮扶标准基础上提高幅度不低于 30%。在实施“整村推进·美丽乡村”工程中，要优先纳入没有政策外生育的村。在实施“产业提升·助农增收”工程中，要优先考虑计划生育家庭。

9. 水利部门要确保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安全饮水和自来水（自流水）普及率达 100%，并免入户材料费和安装费。

10. 文化广播电影电视部门要积极推进文化惠民，繁荣乡村文化。在实施“户户通”工程中，对计划生育家庭实现“全覆盖”，实现村村有文化活动室。要切实开展文化下乡、下基层活动，为计划生育群众发放相关种植养殖图书，充分发挥乡镇文化站及县、乡、村三级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点、公共电子阅览室和农家书屋的文化服务功能，为计划生育群众免费提供学习种植养殖技术的信息。

11. 卫生部门要积极探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机制，在实施我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机制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保障力度，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购买大病商业

保险试点工作。对新农合报销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 5000 元的纳入大病医疗保险，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再次报销，报销不设封顶线。

12. 人口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建立计划生育家庭特惠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失独家庭的关心服务力度，在省 3 万元的标准上增发 2 万元的一次性抚慰金。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群众，在经过国家专业鉴定机构鉴定后，一级对象发放一次性抚慰金 2 万元，二级对象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1000 元，三级和四级对象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500 元。对被高等院校录取的农村独女户和计划生育二女户家庭的考生，每人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低保家庭考生一次性奖励 6000 元。对夫妇双方其中一方为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经国家专业鉴定机构鉴定残疾并丧失劳动能力）的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入学后，小学阶段每人每年发放助学补助 500 元，初中阶段每人每年发放助学补助 1000 元，高中阶段每人每年发放助学补助 3000 元，大学阶段每人每年发放助学补助 50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区（市、县）各承担 50%。市级人口计生部门每年从人均计生事业经费中提取不低于 8% 的专项经费用于“圆梦小康”行动计划。

13. 卫生部门、人口计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不断加大人口计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力度，积极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减少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免费孕前

优生检查覆盖率，确保 2015 年目标人群全覆盖。确保乡乡有计生服务站，村村有计生服务室，并有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14. 人口计生部门、流管办要加快人口信息化建设进程，搭建全员人口信息平台，强化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服务和管理，建立实有人口数据库，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继续降低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将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正常值范围内。进一步加快推进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流动人口更好地融入城市。

15. 粮食部门负责开展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科学储粮等工作。

16. 市政府金融办要积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联系，加强对计划生育家庭小额担保贷款优惠政策的研究，统筹农村信用社落实小额担保政策，确保计划生育家庭及时得到帮助。

17. 各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部门要根据计划生育贫困家庭的生产生活需要，在积极帮助其解决化肥、农机等生产物资的基础上，给予每户每年 500 元以上的现金帮扶，属于低保家庭的给予每户每年 1000 元以上的现金帮扶，确保被帮扶的计划生育家庭收入明显提高，生产、生活及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实施“定点结对帮扶”工程的部门，要优先将无政策外生育的村和计划生育贫困家庭纳入结对帮扶范围。

18. 各有关部门在安排扶贫开发、农田基本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时，必须事先与人口计生部门联系。农业发展项目和资金与计划生育工作捆绑

使用，整体推进，重点帮助计划生育先进集体、模范家庭发展经济，改善生产生活环境，对连续3年无政策外生育的贫困村扶持标准提高20%以上，对连续5年无政策外生育的村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重点倾斜。公共民生普惠政策对独生子女户、计划生育二女户和1980年以来（三代及以上）均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模范家庭给予更多优惠，对计划生育家庭实现全覆盖。

（三）广泛开展帮扶计划生育家庭系列行动，助推计划生育家庭和谐幸福。计划生育协会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做大人口·福利生育关怀基金，深入开展“生育关怀行动”、“万千才富行动”等活动，大力实施“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幸福微笑——贵州千名唇腭裂儿童救助行动”、“幸福人生——独生子女特殊家庭扶助行动”、“幸福守望——留守儿童关爱行动”和“幸福家庭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等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关怀扶助力度，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对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进行帮扶和救助。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结合各自职能特点制定落实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优惠政策。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

领导，把利益导向作为人口计生工作的重点，将“圆梦小康”行动纳入公共服务和民生安排的总体规划，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畴，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加大协调、投入和检查监督力度，每年进行一次专题督查，确保工作落实。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区（市、县）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本辖区计划生育家庭与全市人民同步实现小康。

（二）加大资金筹措。建立完善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动态增长、分类保障、分级负担的投入保障机制，确保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经费落实。利益导向政策所需资金不得折抵人口计生事业人均经费，确保利益导向政策新增资金单列预算足额到位。

（三）加大考核力度。各级各部门实施“圆梦小康”行动情况纳入年度人口计生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和直属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市委群工委、市纪委（市监察局）、市督办督查局、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将组成联合督查组，认真开展督查，全面、系统、及时地反映工作进展，确保“圆梦小康”行动健康发展。

贵阳市委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群众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群众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一贯方针。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全部任务和责任，都是围绕群众来实现的。做好群众工作，是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是党一贯的方针，也是我们党一贯的优良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群众工作的重要性更加凸显，做好群众工作，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执政使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要求我们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群众工作，就是要把以人为本的要求落到实处，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三）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础。做好群众工作，是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

（四）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执政能力，就是党提出和运用正确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有效治理国家、管理社会事务、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全面发展的能力。做好群众工作，是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

二、明确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主要任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一）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真正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于党的全部工作中。要建立健全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使党员干部经常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集中群众智慧，使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二）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反映群众呼声。要健全完善信访制度，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及时反映群众呼声。要推行领导干部接访、约访、下访制度，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解决群众实际问题。要推行群众评议干部制度，让群众对干部的工作实绩进行评价，增强干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要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要推行党务公开，增强基层党组织的透明度。要推行村（居）务公开，增强基层组织的公信力。要推行民主管理，增强群众的参与感和主人翁意识。

（四）加强群众教育，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要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学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要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三、健全完善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体制机制，提高群众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一）健全完善群众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群众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要建立健全群众工作责任制，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健全完善群众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要把群众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要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标准，注重群众工作的实效性和群众满意度。要实行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奖惩激励挂钩，激励干部做好群众工作的积极性。

（三）健全完善群众工作保障机制。要加大对群众工作的投入力度，为开展群众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要加强群众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群众工作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要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激励机制，对在群众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干部给予表彰奖励。

四、切实加强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群众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健全群众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群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督促检查。要建立健全群众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对群众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要实行群众工作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要实行群众工作问责制，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进行严肃追究。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群众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要及时报道群众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群众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群众工作的理论研究，提高群众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2013年6月9日印发

共印 110 份

